合 同 附 件

采购内容及交付：

签订地点：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

交付条件：1.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标准并验收合格通过后，进行交付。2.在甲方发出拒绝接受货物通知之日起3日内，乙方将货物取回，逾期，甲方不负责保管，如发生丢失、毁损等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联系人：包健楠（18104591146）

交付地点：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公安局

甲方委托代理人：包健楠；甲方电子邮箱：58663669@qq.com;

验收要求：1.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必须在公安网内运行，乙方扫描录入的户籍信息以及整个系统必须与省厅、市局的户籍平台对接，以便跨省通办使用。

支付售后及违约：

付款时间及条件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。

售后服务：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、装卸费伴随服务的费用，由乙方负责。如乙方在保修期内，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3项约定履行保修义务，则甲方有权使用质量保证金予以维修，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。

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。凡在质保期内，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在5个工作日内由其修复完成，如此日期内无法进行修复的，要采取更换措施，须更换同品牌、同型号新设备，保证甲方正常工作。并对产品质量实行“三包”服务。保修期内，维修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包括乙方维修人员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设备维修费、更换零件等全部费用。在质保期外，乙方仍需提供维修服务，提供设备的更换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，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。

违约责任增加：3.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有乙方承担责任。

4.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货物的，甲方除不向乙方支付该笔货款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。如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。

质量保证期：验收合格后至少3年

解决争议的方法：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管辖。

签约方及附件：

联系人：包健楠；联系方式：18104591146

1.把批注的内容统一上传到合同附件里。 2.此项目的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约定不明确的、以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内容与此项目的《黑龙江政府采购合同》有冲突的地方，以合同附件为准。